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1）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1）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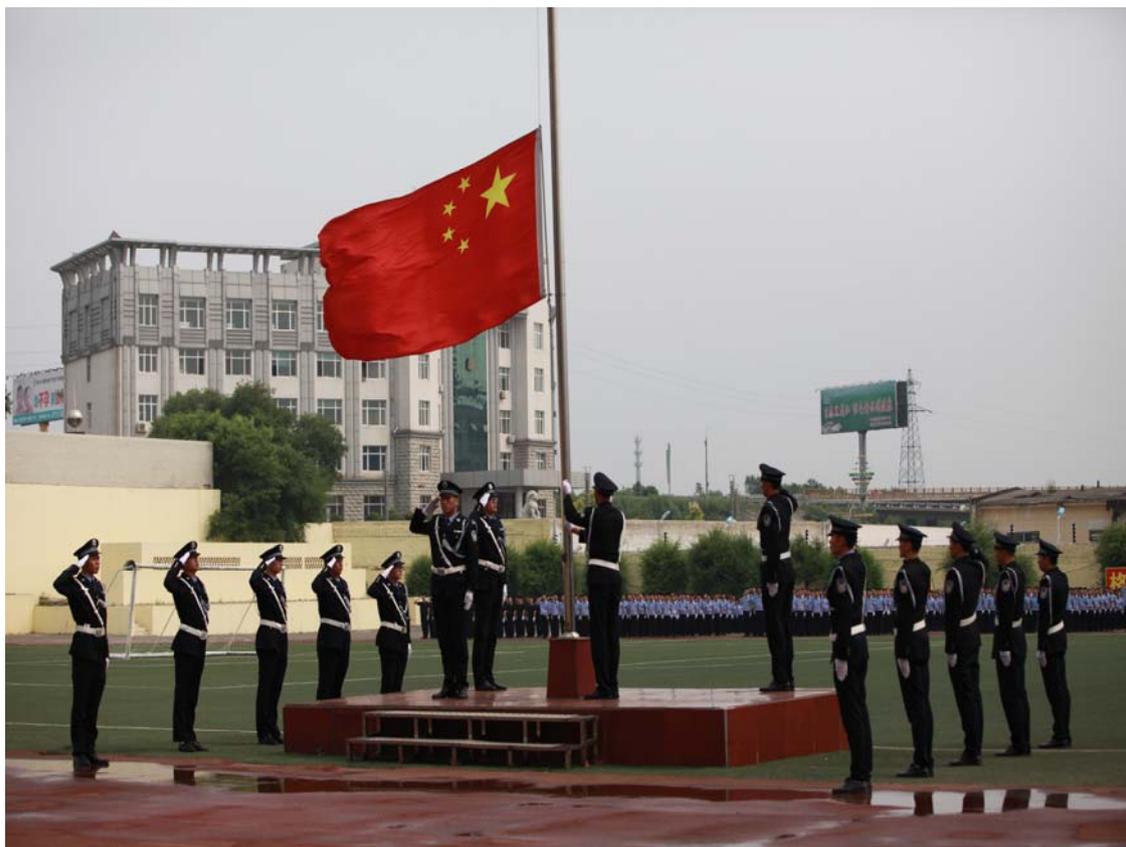
前 言.....	3
一、学院概况.....	4
（一）学校基本情况.....	4
（二）学校办学定位.....	6
（三）院系设置及学生规模与结构.....	7
（四）基本办学条件.....	7
二、学院办学特色及培养目标.....	8
（一）办学特色.....	8
（二）人才培养目标.....	8
三、毕业生规模结构及专业就业率情况.....	8
（一）就业情况.....	9
（二）创新创业教育.....	18
（三）严格警务化管理，培养合格预备役警察.....	20
四、就业发展趋势.....	21
（一）毕业生工作适应能力及就业优势.....	21
（二）继续推进“双基地”框架建设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3
五、当前就业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4
（一）司法行政机关面向所属院校招录培养人民警察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25
（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便捷机制政策助力学院腾飞.....	26
（三）紧密对接岗位需求 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7
（四）积极开拓公、检、法、司就业岗位以及省外就业基地建设.....	28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1）

前 言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发布工作，是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一项重要工作。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的要求，学校针对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形成了《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基于学校统计的毕业生就业在岗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毕业生就业流向和毕业生专业就业情况等就业数据，进行了认真的汇总、分析、总结和梳理，旨在全面展现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反映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的反馈，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并制定改进措施，推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本报告由“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就业工作举措和主要工作特点、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就业发展趋势分析、教育教学反馈”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毕业生就业相关数据统计时间截止 2021 年 9 月 1 日。恳请各级领导、各高等学校和各位毕业生及家长对本报告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改进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准确把握就业形势与趋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一、学院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位于东经 126.61 度、北纬 45.97 度，坐落于素有“东方小巴黎”之称的北国冰城哈尔滨，于 2001 年 3 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政法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黑龙江省首批成立的高职院校之一。其前身为黑龙江省司法警官学校，曾先后被评为省级重点学校、部级重点学校和国家级重点学校，被司法部授予集体一等功。2013 年学院被中国教育协会和中国教育发展促进会授予全国教育管理创新示范院校，2014 年学院被省教育厅授予全省高校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称号，2015 年学院被省军区司令部、省教育厅评为学生军训工作先进单位，2006 年、

2016 年两度被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标兵称号。我院是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的黑龙江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是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基地，学院是黑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培训中心，黑龙江省共青团干部培训中心，黑龙江省公安交警总队培训基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基地。学院 2009 年被司法部列为全国司法行政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东北地区（包括内蒙古）唯一一所试点院校。学院于 2012 年当选了黑龙江省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奠定了学院在全省法律类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龙头地位。2019 年学院被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为全国唯一司法类“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所属院校作为司法机关人民警察培养基地的作用,提高司法警官院校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毕业生入警比例,黑龙江省司法厅等六部门于 2020 年 4 月会签《黑龙江省直司法行政机关面向所属院校招录培养人民警察工作实施方案》，省直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招录计划数的 30%-40%左右，面向当年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23 年我省籍应届毕业生 46 人）和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进行招录。录用人员主要充实到基层执法勤务机构。

为迅速适应人民警察招录机制改革和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结合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对警察院校毕业生的素质需求，学院进一步调整了专业布局。2020 年设置了刑事执行、刑

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信息安全 4 个司法行政警察类招生专业，科学编制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招生计划。学院还设有 4 个普通类招生专业：司法信息技术、司法警务、法律事务和法律文秘。同时，学院严格按照司法行政人民警察能力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并实施以“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模式为核心的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师资、教材、课程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养成和警务技能培养，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为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培养输送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素质优良的专门人才。

（二）学校办学定位

学院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学校建设与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入开展内涵建设，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警字号”特色发展之路。以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和全省司法行政干警、法院法警、公安交警、中职教师非学历教育同时并举，二者融合协调发展。学院始终秉持“政治建校、依法治校、警魂铸校、质量兴校”的办学理念，坚持“能文能武，又红又专”的校训，弘扬“忠诚奉献、崇法尚德、务实严格”校风和“爱生敬业、严教善导、求实创新”教风以及“尊师守纪、德法兼修、勤学苦练”学风，以严格的警务化管理培育学生，立足黑龙江省政法事业，为司法行政系统培养一线监狱、戒毒人民警察，为各级法院、检察院培养司法警察，为社会培养基层

法律服务人员。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打造龙江司法警官职业教育品牌，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高水平的优质高职院校。

（三）院系设置及各专业学生规模与结构

学院下设司法执行系、司法行政系、司法信息系、司法保障系四系和警体课教研部、基础课教研部、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三个教学部。学院现有全日制高职在校生 3440 人。学校 2020 年设置 9 个专业，2021 年精减至 8 个专业，均为公安司法大类专业，专业特色更加鲜明。其中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司法警务、司法信息安全、司法信息技术等 6 个专业为国控专业，在校生规模最大的 5 个专业依次为：刑事执行专业、司法警务专业、法律事务专业、刑事侦查技术专业、司法信息技术专业。学院 2020 年 8 个招生专业中有 3 个省级重点专业，2 个中央财政支持重点专业。

（四）基本办学条件

学院各项办学条件均高于国家规定的高职院校办学标准，随在校生数量及教师情况变动略有增减，师生比 2020 年为 16.10，2021 年 17.91，因疫情校外聘任教师减少，下降近 1.71 个百分点；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 2021 年占比 58.14%，2020 年占比 62.25，下降 4.11 个百分点；2021 年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24.18 平方米，百名学生教学用计算机数 24.39 台，2020 年分别为 24.14 和 19.30，均略有提升。学院现有各类校内实训基地 28 个，总建筑面积 6073.16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 3360.97 万元，新增 328.86 万元，生均教

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9770.26 元，较 2020 年 8798.93 增加 11.04%，实训设备配置能够满足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

二、学院办学特色及培养目标

（一）办学特色。立足系统、服务社会、立足龙江、面向全国；特色立校、从严治校、“警务化管理”，强化养成；依托行业、服务行业、融入行业、引领行业、共建共享；坚持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两轮并举，预备警察培养基地、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基地三大基地建设并举。

（二）人才培养目标。学院通过与行业共建师资、共建课程、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实现专业课程与工作岗位相融合，毕业考核与职业认证相融合，校内专业学习与校外基地警务实战相融合，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能力、专业专项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培养政治素质高、人文素养厚、专业技能精、实战能力强的应用技能型司法警务人才。

三、毕业生规模结构及专业就业率情况

学院 2016 届至 2019 届毕业生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均高于全省高职院校平均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水平，2021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也圆满完成学院就业年度总体目标，受到上级领导、学生、家长及社会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我省政法人民警察主要从公安、司法类警官院校毕业生中招录。2016 年，省直和市属司法行政部门面向我院毕业生设置 255 个招录职位。2017 年司法行政系统招收 520 多人。2018 年司法行政系统招

考公务员职位数为 444 人。2019 年司法行政系统招考公务员职位为 523 个。2020 年司法行政系统招考公务员职位为 409 个。2021 年司法行政系统招考公务员职位为 669 个。按照中央有关部门最新要求，为迅速适应新的人民警察招录制度改革和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要求，我院调整专业，调整男女生招生比例（男生占比例 80%，女生占比例 20%），明确人才培养方向，设置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 4 个（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信息安全）。

（一）就业情况

1. 实施就业导师制，健全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

学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加强考核，重抓实效。学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按照 1:5 的师生比例确定了 173 名指导教师和对应的学生名单，对学生开展“一对一”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院长多次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亲自部署导师制工作任务。由学院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制定出台了《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导师制实施办法》和《导师制工作计划》等文件，并结合导师制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每年及时修订手册内容。同时，对指导教师定期进行专项工作联检，加强考核力度，评比出考核等级，兑现责任制目标考核，编制了八期《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师生互动手册》。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对经过学生座谈会反馈、梳理出的意见和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教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及实际困难，交流指导工作经验，进一步规范和推进了导师制工作进程。同时对全体学生进行关于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的问卷调查，进一步挖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定期组织导师进行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导师的工作能力和指导水平。

学院制定实施了《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加大了考核和奖惩力度，提高了指导教师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按照责任制考核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省教育厅公布的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的统计结果，学院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协同政治部、教务处对全体指导教师的工作成果进行严格考核，作为学院年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主要依据之一，2020年、2021年在全院师生员工教师节大会上对20名优秀就业指导教师进行了表彰奖励，大大提高了就业指导教师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创建省内外就业基地，拓展就业渠道，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为确保2021届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先后制定了202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相关规定和就业工作方案，通过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就业咨询服务、招聘单位进校园等多种途径促进高质量就业，编制10期就业信息简报，组织2021届毕业生现场招聘会和空中就业宣讲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80场次左右共已发布328个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提供就业岗位2180余个。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开拓省内外政法系统的就业岗位，先后创建了北京铁路局、北京府右街派出所、北京石安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

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冰城地铁等就业基地，通过线上线下校园招聘会和职业推介会共推荐学生顶岗就业。输送安置到黑龙江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北京市大兴公安分局及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呼兰分局、南岗分局女子巡警队、东北农业大学保卫处、王岗派出所等40多家用人单位顶岗就业。根据用人单位需求组织学生报名、面试，为顶岗就业的学生办理就业手续，极大提高了毕业生就业对口率，妥善做好毕业生顶岗就业和人职匹配的安置工作。

通过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协同各系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2018-2021年我院254名应往届毕业生考入政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其中应届毕业生134人，应届毕业生中考入司法、公安系统公务员129人。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专业对口率逐年攀升，由于公安协警和各单位保卫需求的增加专业对口率增幅较大，但专业对口率受司法类公务员岗位数限制，仍有待提高，学院将积极落实司法行政系统警校便捷招录机制的实施，大幅提高我院毕业生专业对口率。学院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服务，完成2021届1136名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和就业状况调查工作，全方位核查毕业生签约、专升本、征兵入伍、灵活就业、待就业等情况，跟踪回访了学院推荐就业的毕业生、自主择业和未就业毕业生，跟踪回访累计2000多人次，大大提高了就业跟踪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积极促进了毕业生的就业稳定度。截至2021年9月1日，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81.78%，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按照教育部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

精神，按照吴爱华副司长讲话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学院继续推进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学院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力度，启发学生创新创业意愿，帮助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不断强化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加强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创新创业就业指导能力的培训，完善专兼职就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2021年12月，学院制定了《2022届毕业生实习、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继续做好2022届毕业生就业推荐和跟踪回访服务工作，发布就业信息，组织有意向毕业生参加面试。及时督促各系做好毕业生就业单位变更、就业信息更新的审核工作，提供跟踪回访服务。继续大力推进网上招聘、线上签约、线上指导的线上就业指导工作机制。充分利用“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采用网上签约形式实现就业。继续组织举办2022届毕业生现场招聘会和空中就业宣讲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40余场，发布就业岗位400余个，并做好毕业生线下线上签约就业材料的校级审核工作。因2022届毕业生实施“2.5+0.5”教学模式，就业启动较晚，又受到疫情影响，线下线上招聘会举办的场次和招聘岗位人数及上岗情况均收到影响，但与同期相比数据持平。2022年学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宣传推广“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和“宏志助航计划”，组织毕业生及时收听收看“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大力推动就业进程。

学院积极与省司法厅、省高法请示汇报，加强我院与法院系统和公安系统“院警合作育人”的办学机制，先后制定了赴省直监狱、基层人民法院、公安分局及基层派出所拜访调研方案，修订印刷就业宣

传手册，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亲自带队走访了 46 个用人单位，电话访问了 172 个用人单位，与各用人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学院开拓专业对接率较高的就业基地打下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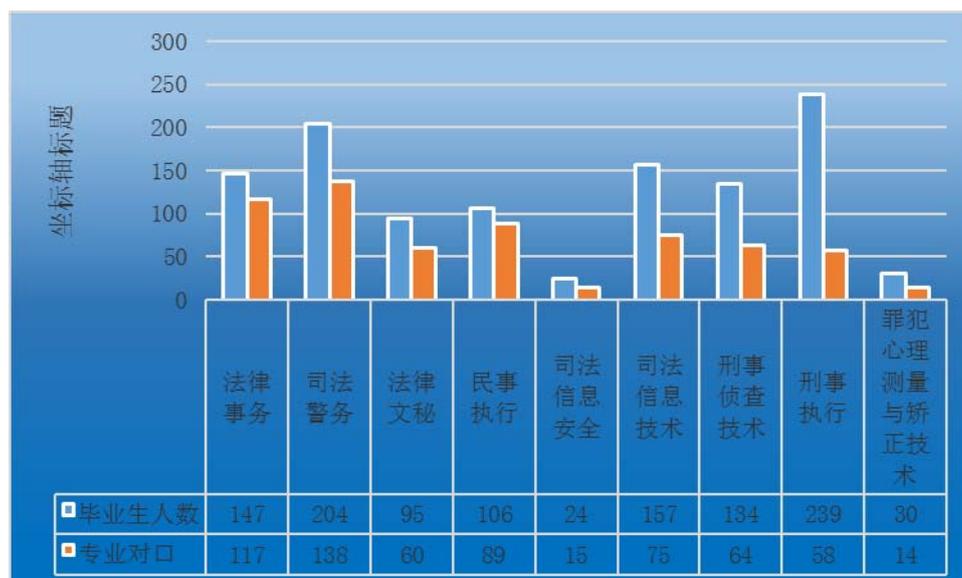
表 1 毕业生主要去向

年份 (年)	毕业生数	就业		专升本		参军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021	1136	929	81.78	317	27.9	88	7.75
2020	1181	936	79.25	218	18.3	49	4.14
2019	1134	931	82.09	102	8.99	13	1.15
2018	1286	1056	82.11	83	6.44	10	0.77
2017	920	768	80.48	39	4.24	8	0.86

表 2 2021 届毕业生分专业就业情况统计



表 3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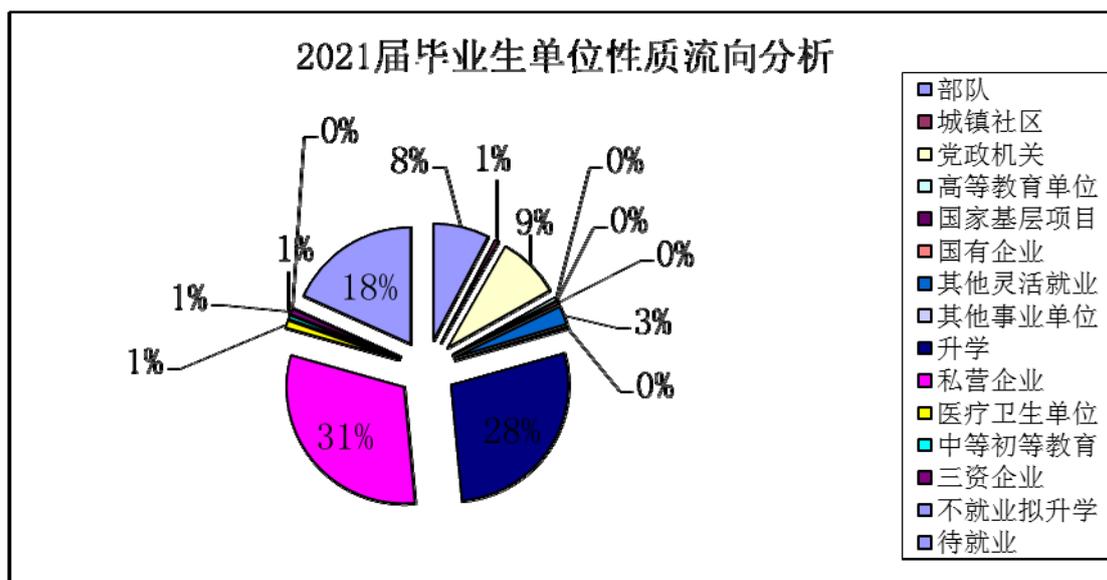


3. 主要就业区域与就业性质

毕业生就业去向映射全国，以黑龙江省内就业为主。2021 届 1136 名毕业生中省内就业人数 83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3.10%；2020 届 1181 名毕业生中省内就业人数 75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4.10%；2019 届 1134 名毕业生中有 846 人留在省内就业，占毕业生总数的 74.60%；2017 届 556 人留在省内就业，占毕业生总数的 66.43%；2016 届 430 人留在省内就业，占毕业生总数的 68.80%，为服务黑龙江省发展建设提供了大量人才资源。

省份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流向区域 人数	占比
黑龙江省	830	73.10%
北京市	17	1.50%
天津市	1	0.09%
山东省	5	0.44%
浙江省	1	0.09%
吉林省	13	1.14%
辽宁省	10	0.88%
四川省	4	0.35%
甘肃省	2	0.18%
内蒙古自治区	17	1.50%
重庆市	3	0.26%
贵州省	7	0.62%
广东省	8	0.70%
广西省	2	0.01%
江苏省	1	0.09%
云南省	2	0.18%
安徽省	4	0.35%
河北省	2	0.18%

表 5 2021 届毕业生单位性质流向分析



4. 专升本比例逐年提高

学院重视专升本工作，教学质量不断提高。2021 届毕业生中有 317 人升入专升本，占本届毕业生人数 27.9%，专升本考取人数再创新高。2020 届毕业生中有 218 人升入专升本，占本届毕业生人数 18.5%。2019 届毕业生中有 102 名升入专升本，占本届毕业生人数 8.99%，2018 届毕业生中有 83 人升入专升本，占本届毕业生人数 6.44%，2017 届毕业生中有 39 人升入专升本，占本届毕业生人数 4.24%。

5. 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满意度与对母校满意度

2021 届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满意度与往年基本一致为 90%，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 95%。

表 6 2021 届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分析

项 目	2021 届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非常不满意
对工作总的满意度	90%	7%	2%	1%
对职业发展前景的满意度	92%	6%	2%	0%
对目前工作的适应程度	86%	8%	5%	1%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	92%	6%	2%	0
基层就业政策制定和落实	92%	6%	1%	1%
大学生入伍工作	95%	5%	0	0
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	88%	8%	4%	1%
就业状况监测、反馈情况	87%	10%	2%	1%
教学态度的满意度	88%	8%	3%	1%
教学方法、方式的满意度	91%	7%	2%	1%
教学内容的满意度	88%	10%	1%	1%
整体而言，对母校教师的满意度	95%	4%	1%	0

（二）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黑教高〔2015〕48号）文件精神，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发展战略为契机，大力弘扬“创新、创业、创优”三创精神，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构建大学生创业教育体系，成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招生就业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四系、科研处、校团委、学生工作处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的建设工作。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和就业指导教研

室，系统研究创业就业的全过程教育，并为学生提供创业就业项目咨询、策划、指导，开展创业就业活动跟踪服务，同时强化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的建设，加强创业就业指导教师职业能力与素养培训，建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过硬的专兼职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学院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把创新创业教育通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到专业教育体系中，整合《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规划》和《创新创业就业指导》课程为必修课程（周 2 学时）；分析解决学生就业问题，培养学生创业的灵感和创业能力。

按照警察类院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和教研室专、兼职教师，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教育教学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教育教学活动，定期组织专兼职教师集体备课。中心和教研室全体同志高质量完成 2021 学年《创新创业导论》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规划》课程 750 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和 2021 届全体毕业生就业指导讲座 6 场次，为 2000 多名学生培训创新创业知识。组织学生参加省教育厅“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规划设计大赛”，着力提升学生适应新时代司法行政要求的关键能力，引导学生适应社会需求，树立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践行知行统一，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动手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东北三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 136 名在校生注册双创大赛管理平台，上报大创网 57 个项目，两个项目进入省赛决赛，其中 20 级法律事务专业王一超同学

的创业项目获得省赛银奖,并代表学院参加“昆山高新区杯”第十届黑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创业规划大赛省级决赛获得三等奖。

（三）严格警务化管理，培养合格预备役警察

学院严格实行独具本院特色的警务化教育管理，这是学院秉承“能文能武、又红又专”的校训核心内涵，围绕“坚定的政治素质、过硬的职业素质、严谨的纪律素质”的特定职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办学实际，在多年的教育实践中不断总结和完善的教育管理特色，通过实行严格、规范的管理，从专业教育、日常训练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着手，在思想上、行为上不断强化学生的警察核心价值观，坚定其忠诚于党、忠诚于祖国、忠诚于人民的理想信念，培养学生坚定的政治意识、扎实的专业功底、高尚的道德情操、过硬的警务技能、严明的纪律观念，帮助学生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团队意识和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警务化教育管理的内涵由“五化”构成，即“德政教育体系化”、“警容风纪标准化”、“警体训练常态化”、“学习生活制度化”、“内务卫生规范化”。同时，实行“双考核制”毕业标准，即“警务化教育管理考核”与“学习考核”同时合格准予毕业。其目的就是要通过严格、规范的警务化教育管理，以人民警察的标准来要求学生，培养学生的警察意识和警察观念，训练他们的警察作风，打造他们的警察形象，塑造他们警察的职业素养、职业能力和职业品质，为司法行政队伍输送合格的人民警察。

四、就业发展趋势

（一）毕业生工作适应能力及就业优势

随着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立足校情，找准定位，加强毕业生就业优势 and 市场需求调研，掌握人才需求的规律性、审时度势、扬长避短、充分发挥特色办学优势，用足用好行业办学的优惠政策，是推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警察类职业院校教育发展的战略要点和工作重心。也是学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的前提保障。结合学院多年来开展就业工作的经验和毕业生就业跟踪调研成果，现将学院毕业生就业优势的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学院毕业生综合优势可概括为：政治素质过硬，具有顽强的意志品质；组织纪律性强，服从命令听指挥；警务技能高超，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诚实公正，重信守诺；责任意识强，职业忠诚度较高；团队协作能力强，坚决服从大局。

（1）政治素质过硬，具有顽强的意志品质。

作为特殊行业性质的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是“能文能武、又红又专”。学院办学强调“政治立校、德育为先”，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是警院毕业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学院从培养司法行政事业人才的目标出发，确定并形成了军事化管理特色。注重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同时通过形式多样的强化养成教育，着重培养毕业生“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的“四特”精神。磨练学生意志，使学生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顽强的意志品质、良好的政治素养。

（2）组织纪律性强，服从命令听指挥。

学院独具特色的军事化管理模式，使学生从入学军训开始即注重强化养成教育，着重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作风，使学生具有较强的自律性和适应能力、严谨的行为方式，遵章守纪，令行禁止，雷厉风行。

（3）警务技能高超，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

学院以培养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为主，注重学生警务技能的培养，大部分毕业生基本掌握了搏击、散打、徒手防卫控制技术及警械具使用与射击技术等警务技能，毕业生的警务技能优势增强了公务员考录和社会各行业人才需求的竞争力。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保持清醒的头脑，反应迅速，处理问题时敢于决策，善于应对复杂局面。特别是学院的省级重点专业以及行业办学的特色专业如刑事执行、刑事侦查、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治技术专业毕业生尤为突出。

（4）诚实公正，重信守诺。

学院作为培养警察职业人才的特殊基地，独特的育人方式与方法使学生具备忠于职守、知法守纪、立场坚定、不谋私利、不畏权贵、不循私情的优秀品行，养成了待人真诚，诚实守信的做人品德。

（5）责任意识强，职业忠诚度较高。

根据政法类院校对人才培养的特定要求，着力培养学生专业知识技能过硬，纪律作风严明、责任意识强、谦虚好学、积极上进的工作作风，快速进入工作角色和工作状态的岗位适应力。特别是具备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职业精神，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规范的职业行为，坚忍不拔的工作毅力和较高的职业忠诚度，毕业生的职业素质全面。

（6）团队协作能力强，坚决服从大局。

学院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高品位校园文化活动和素质拓展训练，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培养人际交往能力、团结协作、沟通协调能力、组织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充分认识到集体的力量是巨大的，人与人之间相互依存、同舟共济、互敬互重、礼貌谦逊的重大作用，使学生养成在大局面前个人利益坚决服从集体利益的大局观念。

（二）继续推进“双基地”框架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与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黑龙江省戒毒管理局签订“校局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双基地建设框架协议，继续夯实与行业合作办学、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基础，通过争取与各地市司法局、监狱、戒毒所、法院等单位合作，实现“校所合作、学习与管理相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合作发展方面初见成效。在此基础上，今年扩大校局（所）共建覆盖面，通过成立合作办学机构、制定工作制度并进行运营管理、完善合作办学管理制度体系，形成学院与行业深度合作的长效机制。

通过校局（狱、所）深度合作，逐步深化独立实践环节“三个阶段”，即职业认知阶段、综合实训阶段、顶岗实习阶段的合作，全面培养学生的“三项能力”，即职业认知能力、职业专项能力、职业综合能力的养成和提高。

五、当前就业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毕业生的就业意向与社会需求存在着结构性矛盾。部分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期望值相对较高，过于考虑就业的工作地域、经济待遇、生活环境、岗位性质等因素，导致就业择业的多样性和自主性受到限

制。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受疫情影响，专升本考试和省政法专项公务员考试延期，造成毕业生请假或者离职，就业不稳定。二是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不强，主要原因是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没有被调动起来，学习能力和主动性不强；毕业生到外系统就业，对就业地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薪资待遇等问题的期望值较高，因固有的观念，部分学生愿意守家待地在生源地就业，不愿去省外就业有畏情绪，这种就业观念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学校人才培养规模需调整，以适应行业人才需求。四是教师需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方法，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加强教师的职业素养，加大就业创业与职业指导力度，转变就业观念，适应社会需求。加强教师的业务培训和职业素养的培训力度，职业教育不是简单的就业教育，必须强调素质与技能并重，要着力在专业课教学和训练过程中，渗透人文精神教育，加强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的培养，融入素质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强化就业创业与职业意识的培养。教育的根基任务是立德树人。我们在教育教学过程当中，要积极转变学生思想观念、就业观念，增强对就业创业与职业意识教育重要性与紧迫性的认识，充分认识到就业创业与职业意识的教育的全程性和连续性，逐步确定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导向的教育观，关注学生的职业成长，对学生的就业创业与职业意识教育及相关工作加强引导。

学习是成才的前提条件，是获取知识和提高能力的基本途径，是增强职业意识的基础。积极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认同学校的管理和培养，在思想政治教育上下功夫，使学生在入学之初，摒弃错误的

学习动机，端正思想，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牢固树立对职业的高度认同。

（一）司法行政机关面向所属院校招录培养人民警察政策带来的新机遇与挑战

按照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黑龙江省司法厅、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直司法行政机关面向所属院校招录培养人民警察工作实施办法》，学院落实了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政策。2020-2021年，学院招收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信息安全四个专业学生，开始实施招录培养改革。随着学院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的开展，势必提高学院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同时也迎来新的挑战，一是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出的更高要求。国家出台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政策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要求，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所属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新时代司法行政系统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不断提高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司法行政单位对一线工作岗位人员的职业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学院需要按照司法警察职业教育的更高要求，探索如何不断提高学院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使专业学生更加适应监狱、戒毒一线人民警察岗位

的需求。二是要求学院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各专专业学生工作水平，使各项管理工作更加符合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为学院高质量完成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招警工作打下基础。三是要做好司法行政岗位需求调研，协调司法厅、人社厅做好人民警察招录改革毕业生的招录工作。

（二）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便捷机制政策助力学院腾飞

学院按照教育部、司法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意见”，积极落实入警便捷机制政策，成立专班争取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司法厅政策支持，确保该政策扎个学院，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新突破。

黑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布了《黑龙江省直司法行政机关面向所属院校招录培养人民警察工作实施办法》，标志着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录警便捷机制新政正式实施。六部门于2020年4月会签决定，按照当年（即学院学生完成3年学业毕业当年）省直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招录计划数的30%-40%左右，面向当年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23年我省籍应届毕业生46人）和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六个公安司法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进行招录，招录计划报省委组织部审定。学院公安司法类专业应届毕业生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录合格，被司法行政机关录用的，由省委组织部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录用审批手续；由省委编办和省司法厅负责纳入编制管理。录用人员主要充实到基层执法勤务机构。同时，符合公务员报考资格的学院普

通类（非公安司法大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包括未被录用的公安司法大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可参加面向社会招录的国家公务员、省公务员和政法专项公务员招录考试。政策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助力警院腾飞。

（三）紧密对接岗位需求，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巩固并发展校局联盟基础上的“四三”的监狱人民警察人才培养模式，以学院与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建立校局联盟为基础，以“教、学、练、训”警学结合教学模式为指针，通过与行业共建师资、共建课程、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实现专业课程与工作岗位相融合，毕业考核与职业认证相融合，校内专业学习校外基地警务实训相融合，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能力，专业专项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训能力强的应用型监狱人民警察。按照高等职业教育及司法警务职业人才发展规律，将司法警察业务技能与法学专业知识紧密结合，以岗设课，以课带练，以练促考，全面构建了“院（司法警官学院）警（法警队）合作，警学融合，教学练战一体”的培养模式，并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签署协同育人合作协议，引领黑龙江省特色司法警察后备人才的培养。采用“校监企合作、双去向就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学校、监狱和企业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共建教师队伍，共同培养学生，学生入学后前五学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校接受系统的理论实践一体化的专业教学，第六学期，根据学生就业意向安排毕业生到企业或监狱进行顶

岗实习，通过岗前培训和顶岗实践锻炼，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完成专业和岗位的无缝对接。

（四）积极开拓公、检、法、司就业岗位以及省外就业基地建设

学院遵循行业办学特色，通过走访公、检、法、司等基层单位，并输送安置毕业生到法律援助所、基层派出所辅警岗位工作，大大提高专业对接率。同时，作为吸纳我院毕业生就业的省外就业市场、就业基地，一直在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